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原簡字第268號

聲 請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人霆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987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人霆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陸佰玖拾參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趙人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循正當途徑獲取所需，反企圖不勞而獲，恣意竊取他人之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行為實有不該；復考量被告前已有竊盜之犯罪紀錄，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仍再犯同罪質之竊盜罪，素行不佳；惟念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兼衡其於警詢自述高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待業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偵卷第7頁)，及本案犯罪手段為徒手竊取、被害人受損財物之金額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或追徵：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

01 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
02 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財物新臺幣(下同)2,693元，
03 迄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亦未扣案，爰依刑法第38條之1
04 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
05 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6 (二)次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
07 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查被告竊取之錢包、現
08 金7元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有證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憑
09 (偵卷第41頁)，揆諸前開規定，其犯罪所得既已合法發還，
10 爰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0
12 條第1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
13 前段、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
14 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5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6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7 本案經檢察官劉威宏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19 刑事第三庭 法官 藍雅筠

2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2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4 送上級法院」。

25 書記官 吳錫屏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

2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8 刑法第320條

2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30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3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1 項之規定處斷。
0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3 附件：

04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5 113年度偵字第49873號

06 被 告 趙人霆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7 住新竹縣○○鎮○○路000巷0號2樓
08 居桃園市○○區○○路00巷0號4樓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11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 13 一、趙人霆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
14 3年8月9日下午3時48分許，行經桃園市○○區○○路000號
15 前，見停放在上址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前方
16 置物箱內有馮小珠置放之錢包【內有新臺幣（下同）2,700
17 元】，即徒手竊取該錢包逃離現場。嗣馮小珠發現前情，報
18 警處理，為警調閱監視器畫面追查，並在趙人霆住處扣得前
19 揭錢包及現金7元（業已合法發還予馮小珠），始悉前情。
20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報告偵辦。

21 證據並所犯法條

- 22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趙人霆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
23 人即同案被告林小惠（所涉竊盜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
24 證人即被害人馮小珠於警詢中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監視
25 器畫面翻拍照片、到案照片、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扣
26 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及贓物認領保管單存卷可參，復有
27 查獲之錢包及現金7元扣案可憑，是被告犯嫌應堪認定。
28 二、核被告趙人霆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29 三、至扣案之現金7元及錢包業已合法發還予被害人，有贓物認
30 領保管單在卷可憑，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予聲
31 請宣告沒收；未扣案之2,693元（計算式：2700- 7≡2693）

01 為被告趙人霆之犯罪所得，且已花用殆盡，業據被告趙人霆
02 於警詢中自承在卷，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之規定，宣告
03 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
04 第3項之規定，追徵其價額。

05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6 此 致

07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09 檢 察 官 劉威宏

10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06 日

12 書 記 官 蔡仈瑾